



#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倘未能根據公司細則取得所需之股東同意以使在短期通知情況下舉行該大會，則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指示就以下所述之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第1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第2(a)項普通決議案		
第2(b)項普通決議案		
第2(c)項普通決議案		
第2(d)項普通決議案		
第2(e)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6及8</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為聯名持有，則應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在空位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在並無任何指示情況下獲正式簽署，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倘若在大會上有任何正式動議之決議案，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

\* 僅供識別

## 兩張通告之目的

根據交易之條款，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取得股東就載於本通函之交易事項之同意。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須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此根據細則須給予股東不少於二十一天之召開大會通知。由於編製、印刷及寄發本通函需時，本公司未能給予二十一天之通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因此，本通函載有兩張大會通告。第一張通告(綠紙)乃有關在短期通知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短期通知大會」)。該短期通知大會僅可在按照細則規定(即取得持有不少於賦予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95%之本公司大部分股東之同意)取得股東就於短期通知情況下舉行大會之同意方可舉行。倘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標準證券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大會舉行前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收到有關同意書，短期通知大會將不會舉行。

第二張通告(藍紙)乃有關在足二十一天通知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僅於本公司未能取得舉行短期通知大會必須之同意時方會舉行。倘擬於此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於短期通知大會上獲得通過，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將之無限期押後。

本公司會就是否取得落實舉行短期通知大會所需之同意向股東刊發公佈。有關公佈不可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刊發。

務請股東填妥及交回以下短期通知同意書及印於次頁之代表委任表格，以落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短期通知同意書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簽署確認吾等同意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短期通知。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簽署： \_\_\_\_\_